

# 精進地方政府稽核 業務宣導會

【課程講義】

（外島地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 110年11月19日課程表(外島地區1-金門縣政府)

時間	課程
14:50~15:00	報 到
15:00~15:50	主題：精進稽核措施 課程：精進政府採購稽核業務之措施及稽核發現缺失重點案例介紹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5:50~16:00	休 息
16:00~16:50	主題：導入審計稽察觀念及技巧 課程：介紹審計機關發現政府採購之缺失並解析其稽查方法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徐清雲稽核委員
16:50~17:00	休 息
17:00~17:30	綜合座談

## 110年11月23日課程表(外島地區2-連江縣政府)

時間	課程
09:00~09:10	報 到
09:10~10:00	主題：精進稽核措施 課程：精進政府採購稽核業務之措施及稽核發現缺失重點案例介紹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0:00~10:10	休 息
10:10~11:00	主題：導入審計稽察觀念及技巧 課程：介紹審計機關發現政府採購之缺失並解析其稽查方法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徐清雲稽核委員
11:00~11:10	休 息
11:10~11:40	綜合座談

## 採購評選作業小叮嚀

### 一、評選會議前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 \* 例如某國小採購案聘內政部現職科長擔任委員，該科長不得計入專家學者人數計算。
2.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須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 \* 例如聘用「正 1」及「備 2」委員，機關應留有「正 2」及「備 1」委員無意願擔任之徵詢紀錄。
3. 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
  - \* 如果因為「有前例」而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簽呈中應敘明所稱前例之案件名稱。
4. 機關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機關並留存佐證資料。【組織準則 4】
  - \* 建議使用工程會訂定之「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範本。
5. 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組織準則 7】
  - \* 注意：110 年 11 月 11 日已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機制。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組織準則 6】
  - \* 成立後即上網刊登名單，不要拖延。如果採不公開名單者，簽呈要敘明合理的理由。
7. 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之規定。
  - \* 請就該表各項內容逐一審視。
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並能顯現其差異，且不得僅載明對應之頁次或僅摘錄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審議規則 3】
  - \* 建議使用工程會訂定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
  - \* 注意：110 年 11 月 4 日已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 二、評選會議時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
2. 簡報及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委員須知 9】
3.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且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審議規則 6、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
  - \* 請查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有 5 種明顯差異之類型。
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 3 之 1】
5. 評選總表避免漏記依法應載之事項，如有修正處應簽章。【審議規則 6 之 1】
  - \* 建議使用工程會訂定之「評選總表」範本，並注意避免漏填內容。
  - \* 注意：110 年 11 月 4 日已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6. 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且載紀錄最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審議規則 9、11】
  - \* 建議使用工程會訂定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並注意避免漏填內容，且不可填「略」。
7.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 三、評選會議後

1.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細則 54】
  - \* 請在建議底價表內，載明底價分析及議價廠商之標價，且所建議之底價不要超過議價廠商之標價。
2. 刊登決標公告，不可超過決標日起 30 日。【採購法 61、細則 84】
3.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密件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
- 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案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即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五、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FAX: \_\_\_\_\_）。

視需要！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u>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u>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u>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A-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B			
評選子項 B-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B-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 C			
評選子項 C-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C-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 明顯差異之類型及處理(摘自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為提醒機關注意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茲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1、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如表十一。

表十一：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萬元		59.66萬元	
評分(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2、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如表十二。

表十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 萬元		163,300 萬元		165,980 萬元	
評分 (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3、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如表十三（及格分數為70分）。

表十三：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 萬元		788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 (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4、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表十四：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4類型）

廠商編號	甲 (○○公司)
評選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20%)
評選委員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 5、第 5 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 1 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表十五：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 5 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800 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依前點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三)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例如：

- 1、經討論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 1 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辦理。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四、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分數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採序位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序位第二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序位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u>具可行性</u>，並符合<u>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u>。</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p>一、採購案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u>符合招標文件規定</u>。</p> <p>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款，考量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係協助機關選出務實可行方案，為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包括定位，例如一般性構造或地標性構造等）、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期程及其可行性，爰定明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前開審查事項之審查結果，供評選委員參考，以利評選結果務實可行，且避免發生工作小組未詳實審查前開事項，而僅記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p>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採購案。</p> <p>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p> <p>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p>	<p>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採購案。</p> <p>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p> <p>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為使本委員會確實依第三條之一規定，於辦理廠商評選時，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並於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且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p>

<p>委員姓名。</p> <p>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p><u>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u></p> <p><u>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u>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u></p> <p><u>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u></p> <p>第二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委員姓名。</p> <p>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p> <p>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p>	<p>複評等，俾供外界瞭解本委員會之評選過程，及相關評選事項之處置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評選總表需附記前開事項之辦理及處置情形，以確保評選作業之周妥及公正性。</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引述項次文字。</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u>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u></p> <p><u>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u></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並酌修標點符號。</p>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增訂本委員會委員及得標廠商禁止之行為，及違反後機關得採行之處置方式。</p>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p>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p> <p>五、因違反法令，經<u>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u></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p>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p>二、修正第四款，鑒於專門職業人員之相關法規，例如技師法等，訂有廢止執業執照規定，亦為不得繼續執行業務之情形，爰增訂本款消極資格包括執業執照經廢止之情形。</p> <p>三、增訂第五款，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作為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該要點定有專家學者不應有之消極條件(例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違反法令情形)，則該等人員亦應不得藉由機關自行遴選機制擔任個案採購評選委員，爰增訂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者，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就召集人、副</p>

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之產生及其任務分三項規定，並修正文字，說明如下：

(一)鑒於採購成敗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而採購評選結果為決定採購成敗之重要因素之一；復基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需求，且召集人之任務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故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及機關需求，務實評選可行方案，爰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二)為昭示機關首長對採購成敗負有不可規避之責任，定明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擔任，惟為兼顧全國各機關辦理採購實務作業之可行性，仍保留召集人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p>擔任之機制。但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並不能免除其對採購評選結果所負監督之責任。至所稱「一級主管」，則由各採購機關依其組織編制、人員職等、職銜等情形，本於權責認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為落實法定召集人負有召集會議、綜理評選事宜，及副召集人應代理及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等職責，不宜由其他委員代行之，爰增訂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時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p>
--	--	--

# 精進政府採購稽核業務之措施 及 稽核發現缺失重點案例介紹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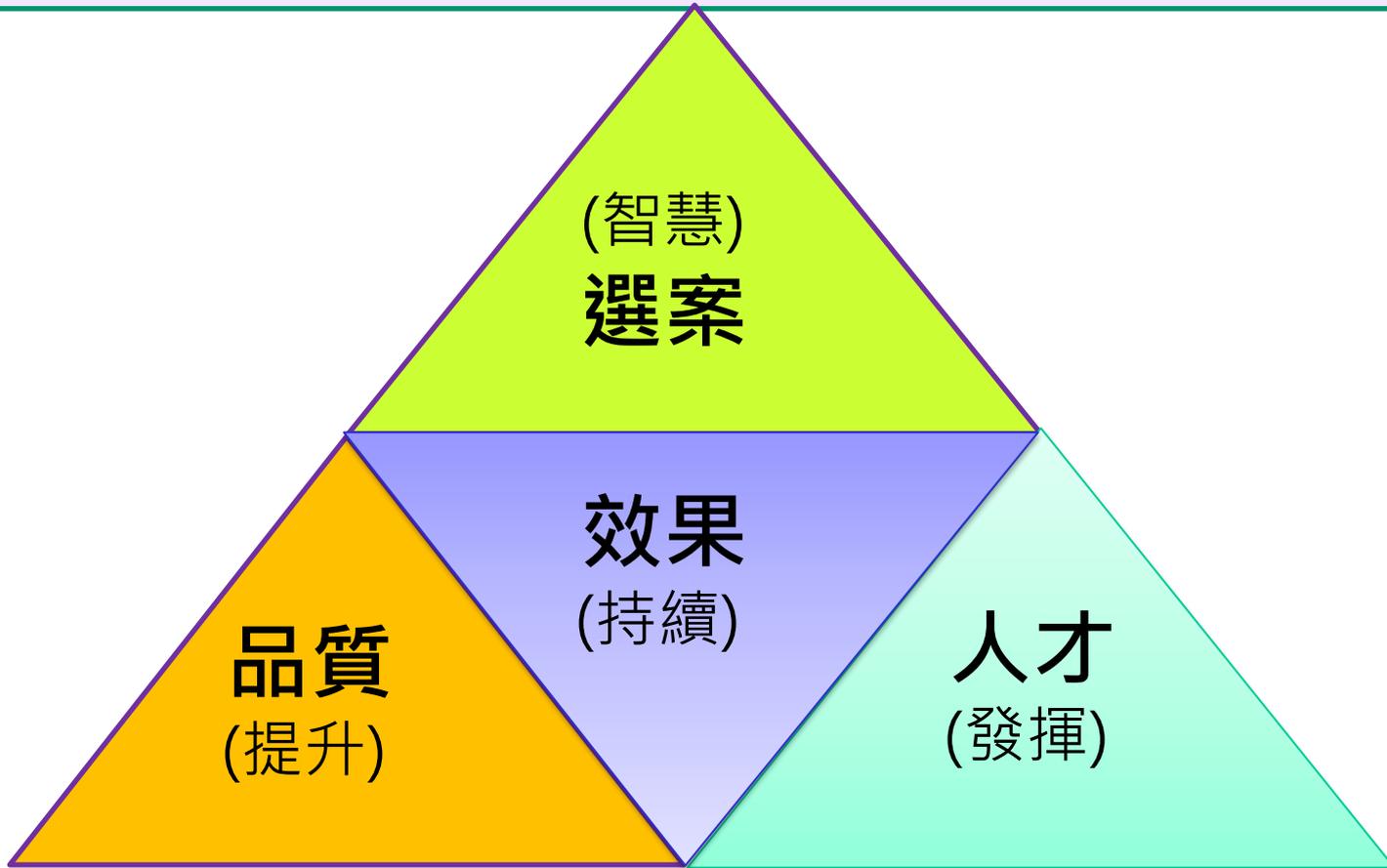
吳明峰技監兼執行秘書

110.11



# PART 1

## 精進採購稽核業務



## 智慧選案

缺失機關加強抽案

採購案件風險分級

109年7月14日函：對於採購作業成熟度較高與稽核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其稽核量應有所區分，爰請就轄屬採購作業程序不熟稔或稽核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增加稽核數量以加強稽核監督...

110年7月30日函：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 品質提升 ( 廣度、深度 )

學習  
審計作法

歸納  
缺失實例

採取  
專題式稽核

訂定  
重點檢核表

綜觀全貌並整體檢視

嚴謹處理且深入探究問題

注意合理性並據以判斷

## 人才發揮

發揮其  
專長及經驗  
(依專長派案)

提升其  
作業效率  
(善用電子化作業  
及彙編資料庫)

精進其  
採購新知  
(舉辦講習會宣傳)

## 效果持續

### 機關採購 源頭改善

(修正制式文件及  
人員行為導正)

### 後續採購 類案複查

(針對同機關  
採購再查)

### 採購缺失 人員訓練

(將屢犯缺失採購  
人員集中訓練)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 ↓ 相關檔案

向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學習之重點及案例分享1090210

 pdf(197.51 KB) |  odt(28.14 KB) |  doc(60.5 KB)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納骨櫃工程為例

 pdf(242.79 KB) |  odt(35.74 KB) |  doc(15 KB)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開口契約為例

 pdf(251.60 KB) |  odt(37.20 KB) |  doc(118.5 KB)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廠商得標大量工程為例

 pdf(144.86 KB) |  odt(37.70 KB) |  doc(14 KB)

##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

 pdf(181.24 KB) |  odt(34.03 KB) |  doc(121.5 KB)

## 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採購缺失實例分享

 pdf(214.66 KB) |  odt(39.36 KB) |  doc(152.5 KB)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6版)

 pdf(2.67 MB) |  odt(405.30 KB) |  doc(1.75 MB)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pdf(355.67 KB) |  odt(35.25 KB) |  docx(49.54 KB)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缺失型態探討

 pdf(266.26 KB) |  odt(36.21 KB) |  doc(12 KB)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

- 將稽核實例及審計案例依採購歷程分階段歸納整理，便於查閱及使用，亦有利於研習採購問題。
- 以電子工具書方式呈現，使用者可結合電腦軟體的搜尋功能，有效率地尋找相關案例及釋例內容。
- 將稽核實例中曾使用的釋例進行彙整，並依時間順序排列，便於快速查閱。
- 將本會訂定之各種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附錄，便於稽核工作時以電子化查詢，增進效率。
- 逐季增修內容，最新修訂部分加底線標示。

善用 Ctrl + F

## PART 2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應用說明

- 110年7月19日函送本檢核表，並公開於網站。
- 為確保稽核品質及發揮效果，並利於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注意合理性及避免漏未查察易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爰訂定本檢核表，提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參採使用。
- 辦理專案稽核作業時，**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檢核表所列重點事項**。
- **部分項目宜由稽核小組自行檢核**。
- **部分項目宜請受稽機關事先檢具資料**。

參考  
案例

檢核表VS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與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相關參考案例對照表

階段	項次	檢核事項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6版)相關參考案例
一、 規劃 設計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 <b>【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b>	壹、一、19(p8) 參、一、47(p133)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b>【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b>	參、一、11(p122) 陸、15(p208) 陸、25(p211)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 <b>【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b>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書單辦理後備採購發生洽商事項，機關見不檢	

階段

## 一、規劃設計

核事項

3. 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有無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 事項表附註一：本表「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主要係提醒審查單位，**機關實際運用仍應與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之內容配合使用。**

階段

## 一、規劃設計

核  
檢  
事  
項

4. 依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機關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  
檢送本會彙整之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如附表1及附表2，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流廢標時，請參考該彙整表檢討原因及採行因應對策。

錯誤態樣十三(四):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階段

## 二、採購前置作業

核  
檢  
事  
項

3. 巨額工程採購，機關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該小組並應執行任務。【採購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任務

階段

## 二、採購前置作業

檢核事項

8.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非屬除外情形者，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GPL22-1-3或105-1-2, 3辦理之採購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6. 招標文件訂有特殊技術規格，且係招標機關委託廠商研擬招標文件內容者，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須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7】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階段

### 三、招標

檢核事項

8. 因故廢標後重行辦理招標，如有變更招標方式或決標原則者，檢視其理由之合理性。

檢核事項

9.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是否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階段

## 四、評選作業

核  
檢  
事  
項

1.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法第94條規定，且所稱專家學者，非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核  
檢  
事  
項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須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階段

## 四、評選作業

檢核事項

1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與委員評選結果有異時，會議紀錄須記載理由。【審議規則3-1】

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檢核事項

13. 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列有回饋條件者(例如延長保固、縮短工期)，須確實履行。

階段

##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核  
檢  
事  
項

6. 機關於審標時應注意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機關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核  
檢  
事  
項

8.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繳納或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階段

## 五、開標、審標及決標

核  
事項

10. 機關於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並以「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檢視其合理性。【細則56、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重大改變」，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非屬重大改變，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階段

## 六、履約管理

檢核  
事項

###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5目：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階段

## 六、履約管理

檢核  
事項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檢核  
事項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階段

## 六、履約管理

核  
事項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 (1)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  
【營造業法3】

營造業法第3條：

- (9) 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10) 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階段

## 六、履約管理

核  
事  
項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2)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第3選項：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階段

## 七、完工、驗收及使用

核  
檢  
事  
項

7. 巨額採購，須於使用期間內，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倘使用情形明顯不符合預期應檢討原因。【採購法111、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6】

核  
檢  
事  
項

8. 保固期滿，機關應確認無履約瑕疵問題及待解決事項，始得退還保固保證金。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階段

## 八、其他

核  
事  
項

2. 以判決書查詢本案，機關有接獲緩起訴書者亦查之：
-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列情形，已發還押標金者應追繳押標金。
  -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停權。

判決書可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階段

## 八、其他

檢核  
事項

3. 廠商依法提出疑義或異議者，機關處理情形須合理且未逾法定期限。【採購法41、75】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階段

## 八、其他

檢核  
事項

4.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法103】

工程企字第1100012136號函說明三：

一般工程實務，將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以外之任一提供該工程人力、材料、機具或設備等之廠商及協助履行契約應辦事項之專業廠商等，均以協力廠商稱之。其中未涉及轉包者，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分包廠商。

# PART 3

## 稽核發現缺失案例介紹

缺失  
類型

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工程項目	預算單價 (元)	投標廠商 平均單價 (元)	得標廠商 單價 (元)	預算單價與 投標廠商平 均單價比	預算單價與得 標廠商單價比
	(X)	(Y)	(Z)	$(P=X/Y)$	$(Q=X/Z)$
集水井及箱涵 (W=1.8m~2.1m) 淤泥清理(M)	600	279	258	2.2	2.3
汙泥處理及運 棄(M3)	450	197	193	2.3	2.3

疏浚清淤工程(類型一)

缺失  
類型

預算編列有不合理之情事。

- 預算書單價分析「子母門面板含安裝及零配件(含佛像圖騰、名牌等)」工項，個人式骨灰箱含面板(30×30×30cm)單價為600元，個人式儲骨櫃含面板(42×69×42cm)單價為500元，相同材質體積小者單價較體積大者高，預算編列難謂合理。
- 骨灰櫃相同材質個人小型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高於個人中型單價4,000元，且骨灰櫃個人小型數量(1,216箱)較個人中型(32箱)為多，其製作模具費(744元/箱)反而較個人中型(578元/箱)高，預算編列難謂合理。

缺失  
類型

參考往年使用數量預估採購數量，卻未考慮實際需求情形已與往年不同，致預估採購金額明顯偏高。

- 實際採購金額314,220元，僅為原預估金額761,000元之41%，據洽機關人員獲告，係因機關於當年度更換多部新車，輪胎更新及維修之需求大幅減少所致。
- 機關辦理採購前如已知有類此情形，應於事前預估採購數量時即予斟酌考量，以避免實際採購金額與原預估金額差距過大。

缺失  
類型

機關招標前未依實際需要詳實預估各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

● 案H係案G相同目的之次一年度採購

項目名稱	單位	案G及案H 預估數量	案G實際 採購數量	案H實際 採購數量
落地型設備收容箱	座	30	84	102
8PORT乙太網路路由器	台	25	116	135
光纖跳線	處	100	230	243
光纖熔接	處	100	228	243
光纖續接盒	個	100	204	227
自持非金屬光纖	公尺	16,000(案G) 16,300(案H)	46,463	40,205
電力施工費	組	30	84	100

開口契約(類型八)

缺失  
類型

招標文件將無需執行之工作項目誤載為履約內容，誤導廠商且有影響投標意願之虞。

- 圖說(圖號02/09)載有棄土說明A規定：「淤泥運棄.....運至指定之掩埋場(申報核可之土資場)。」，且案內無土方填築工項，惟於棄土說明C卻規定：「棄土作業應由下部開始向上分層棄土填平滾壓，每層棄土填築厚度以30cm為宜並滾壓至相當於鄰近原始地層之密度，依AASHTO T108最大乾密度之85%，.....」。
- 據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人員獲告，上開棄土說明C內容係屬誤植。

缺失  
類型

機關於招標前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未留意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 機關於招標前將與招標文件內容相同之標單明細表，或僅去除標題及採購名稱後，即以未公開程序洽廠商訪價，有違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虞：「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且訪價對象之一(○○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投標並為得標廠商，該廠商是否提前知悉招標文件內容而提早準備，不無疑義。

缺失  
類型

招標公告所載廠商資格與投標須知所載廠商資格不一致，有衍生後續審標作業爭議之虞。

缺失  
類型

訂定資格條件時誤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致不當限制競爭。

### 招標公告所載廠商資格

1. 政府登記合格本縣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含)以上廠商或清潔公司。
2. 須檢附15噸吸泥車及高壓噴水車證明文件。

### 投標須知所載廠商資格

1. 政府登記合格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之本縣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含)以上廠商或環境清潔公司。
2. 原住民廠商需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訂定底價未考量本機關歷年相同採購之決標資料，致頻生決標價格遠低於底價情形。

機關因未覈實訂定底價，導致廢標後廠商以較前一次投標標價近2倍之價格得標，有浪費公帑之虞。

年別	決標價格/底價 標比(%)	底價/預算金額比率 (%)	投標家數	標價低於底價百 分之八十之標數
102	42.21	94.62	3	3
103	48.28	84.90	4	3
104	46.78	89.76	2	2
105	36.92	94.81	2	1
106	43.37	99.45	2	2
<b>107</b>	<b>77.92</b>	<b>86.20</b>	<b>1</b>	<b>1</b>
108	37.71	95.32	3	3

疏浚清淤工程(類型四、五)

缺失  
類型

技術規格訂定未釐清是否為達成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 櫃體材質同為鋁合金且立面高以9層櫃體組立之案C(荷重2500kgf，預算單價3,275元/櫃，契約單價2,784元/櫃)及案E(荷重500kgf，預算單價2,600元/櫃，契約單價1,681元/櫃)，其荷重差異達5倍，預算單價價差675元/櫃，契約單價價差1,103元/櫃。
- 機關僅表示係依設計單位提送之圖說規範即辦理發包作業，未釐清所訂技術規格是否為達成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

缺失  
類型

招標文件提及廠牌並允許同等品，履約時未確認廠商所供應之履約標的是否係同等品。

- 標單明細表有要求或提及特定廠牌之情形（例如項次1「三路開關」備註「國際或同等品」）
- 且按投標須知，提出之時機為使用同等品前
- 又據洽機關人員獲告該等品項均有履約供貨
- 惟查機關所提供受稽核之資料，卻無提出或審查同等品之相關文件，然就廠商履約所交貨品是否為標單明細表所要求或提及之特定廠牌，據洽機關人員仍無法確定或提出佐證資料。

缺失  
類型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所敘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不合理或僅照錄法條。

- 案C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未具體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僅照錄法條。
- 案G所敘理由為「充分利用空間」、「延長使用年限」及「增加基金收入」，惟前開等情難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要件。

缺失  
類型

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卻包括實際並無支出之製作模具費。

- 骨灰櫃招標時預算單價已編列有製作模具費
- 惟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之骨灰櫃，預算單價仍包括於增購時廠商實際並無支出之製作模具費，難謂合理。

缺失  
類型

契約變更洽原廠商增購原有契約項目，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合理。

- 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cm)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同為玻璃纖維，30×30×30cm)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續購，難謂合理。

缺失  
類型

後續擴充有編列保險費卻漏未投保。

- 契約雙方以換文方式合意本案之後續擴充，依該後續擴充之單價分析表，其項次38之項目內容為「廠商利潤(6.9938%)(含保險、不含線補費及ADSL接線費)」1式，亦即廠商利潤中已包含保險費用。
- 惟依稽核文件內所附保險單，承保契約金額未見增加，保險期間亦未延長，廠商履約實際投保情形未符契約約定。

缺失  
類型

材料試驗結果未符契約約定仍判定為合格。

- 案A 訂明現場抽驗之高分子SMC箱體材料需符合CNS12781單一箱體壓縮強度(或載重)500kgf之規定，惟查卷附106年8月26日SMC骨灰箱及儲骨櫃壓縮試驗均採裁切成型之試片進行壓縮，未依前開約定以單一箱體進行壓縮強度(或載重)試驗。
- 案G 訂明箱體粉體烤漆塗膜厚度須達 $60\pm 5$  microns( $\mu\text{m}$ )，惟查卷附試驗報告骨灰櫃箱體平均膜厚度分別為70.6、73.7及87.6 $\mu\text{m}$ ，均未符前開契約約定，惟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敘明理由即判定「符合契約圖說規定」及「符合設計規範」。

缺失  
類型

驗收作業未待材料抽驗結果，即判定驗收合格。

- 案J預算書項次五「驗收材料試驗費」編列有包含AC路面厚度鑽心、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度厚度或高度等4項試驗費用，108年1月30日辦理驗收時取樣進行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試驗及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經試驗單位於108年3年6日及3年11日出具試驗報告，惟查108年1月30日驗收紀錄有未待試驗結果判定，即記載「本工程抽驗項目與竣工圖相符……」情形。

缺失  
類型

材料送驗數量不符契約約定。

- 依契約附件「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說明書」六、檢驗（一）表三，瀝青含量檢驗規定應每批抽驗二件並取其結果之平均值，惟查107年12月21日出具編號：E-01-107-05382試驗報告所載僅抽驗一件，與上揭規定未符。

得標大量工程(類型七)

缺失  
類型

驗收作業未依契約約定檢驗材料。

- 案H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書第22點規定：「單一次工程鋼筋用量累積達500公斤抽樣檢驗鋼筋抗拉強度及抗彎試驗一組，每累積增加500公斤增加抽樣一組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情形增加之。」，按機關108年11月之工程部分驗收結算明細表記載本案鋼筋用量達5T，惟受稽文件未見抽檢鋼筋抗拉強度及抗彎之試驗結果，且據洽機關獲告漏未依此檢驗規定辦理，與契約約定未符。

得標大量工程(類型十一)

缺失  
類型

辦理減價收受未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案A因供桌台面厚度不足0.5cm辦理減價收受，查其僅於106年12月1日驗收紀錄記載：「減價收受」，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案H係於106年12月1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惟106年11月22日驗收紀錄(複驗)已載明：「.....與契約圖說不符處擬予減價收受.....複驗合格」，未符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

缺失  
類型

機關利用開口契約進行車輛例行性保養，部分車輛有保養頻率過高之異常情形。

- 查車輛維修明細表，車號8○-AA(日產垃圾車)於107年3月至7月間進行3次機油5級更換(含機油心子、柴油心子、廢棄循環心子及打黃油)，及車號6○-BB(國瑞垃圾車)於107年7月及8月各進行1次機油4級更換(含機油心子、柴油心子及打黃油)
- 更換頻率明顯高於其他垃圾車而有異常情形。

機關經檢討後提出車輛每日行駛里程紀錄資料，佐證該2車保養頻率正常。

缺失  
類型

機關徵詢擔任評選委員意願時，未依機關首長核定順序辦理。

缺失  
類型

機關訂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時，未注意與所設定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履約時亦未注意上開主要部分項目是否確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缺失  
類型

採購數量大於前一年度，單價卻大幅高於前一年度，似有不合理情形。

缺失類型

得標廠商就投標須知所訂主要部分未自行履行，有轉包情形。

缺失類型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確認竣工時，機關未派員。

缺失類型

廠商出具工程保固切結書所載之保固期限不符契約約定。

缺失類型

施工廠商進度嚴重落後，機關及監造廠商卻予放任，未落實履約管理。

得標大量工程(類型五、八、九、十)

缺失類型

(共同供應契約)規格標審查作業不確實。

缺失類型

(共同供應契約)契約公開於資訊網站時，未完整登載得標廠商產品之必要資訊。

缺失類型

機關需求數量明確，且廠商須依該數量履約之採購，卻訂定共同供應契約，而非採聯合採購。

工程企字第10300214070號函：

……整合所屬機關需求數量辦理聯合採購，不另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類型六、七、九)

缺失類型

採購標的與共同供應契約不同，仍利用該契約辦理訂購。

缺失類型

(共同供應契約)履約管理及驗收時，漏未留意已另議定之優惠條件。

缺失類型

主驗人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缺失類型

核派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共同供應契約(類型10、11、14、15)

## 補充事項



- 本會近期迭獲反映主辦機關之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內容不合理（例如要求安排參訪活動而契約內卻未編列相關費用，或要求受託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等），甚有違反**本會101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100308090號函**檢附之「技術服務業界反應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所列情形。
- 建議各採購稽核小組可針對上開不合理情形，篩案辦理稽核監督。

導入審計稽察觀念及技巧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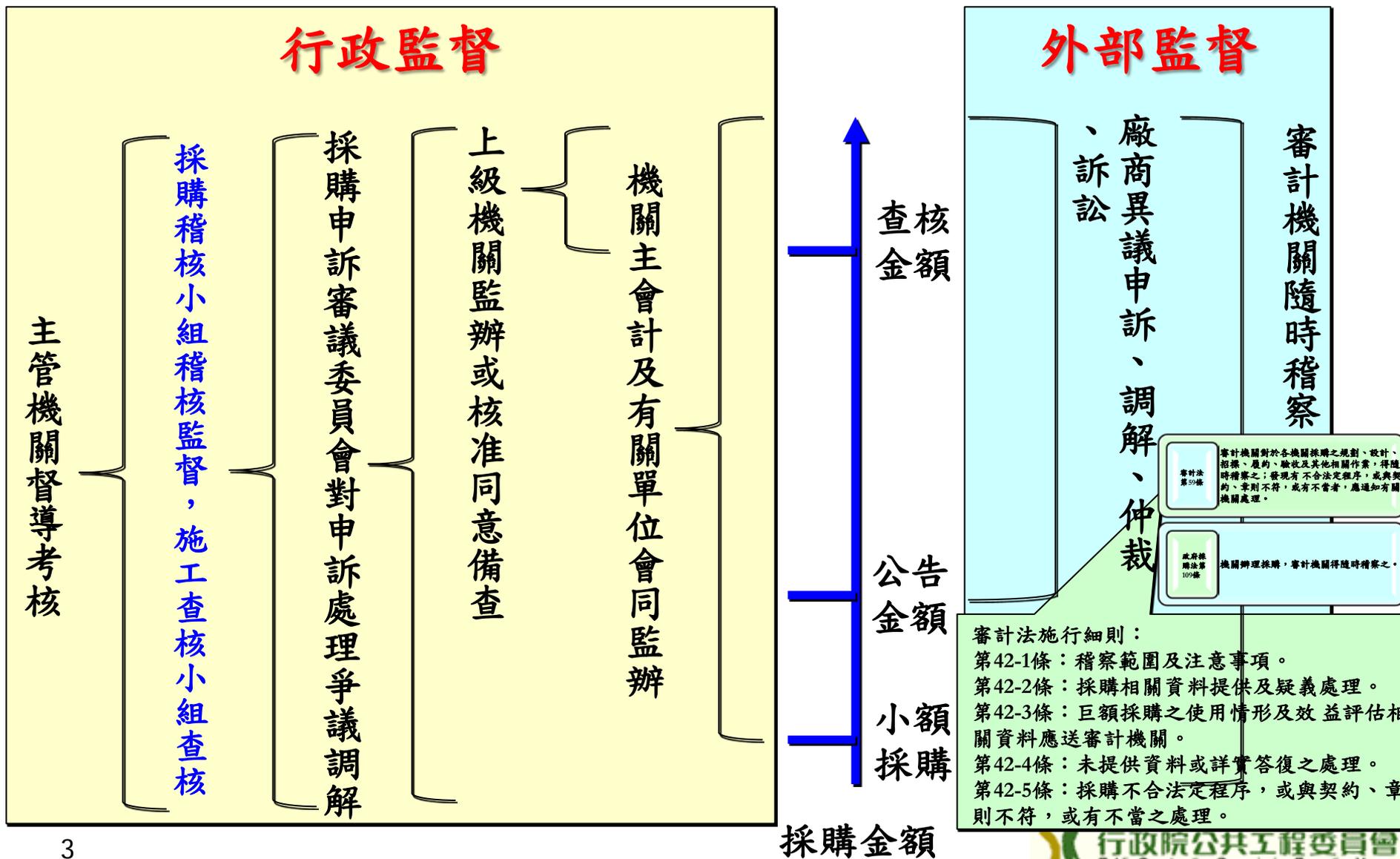
# 介紹審計機關發現政府採購之缺失並解析其稽查方法

主講人：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徐清雲稽核委員



# 一、前言

## 政府採購監督體系











# 三、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採購缺失4/10



## ➤ 招標作業方面

- 工程開辦、宣導等項目納入工程合約併同招標。
- 勞務巨額採購廠商資格未就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訂定、後續擴充欠缺評鑑（量）考核機制
- 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未確認完竣，即辦理招標。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釋例七）
- 營造綜合保險未明訂自負額或自負額偏高喪失避險效益。
- 廠商資格訂定欠妥，不當限制廠商競爭。（釋例一）
- 採購招標文件實際上傳公告內容與簽准版本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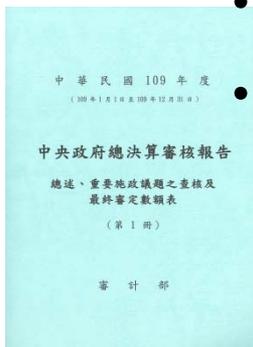
備註：有關採購缺失係整理自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 三、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採購缺失5/10



## ► 開標作業方面(1/2)

- 未落實查證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釋例八)
- 審標未覈實依據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致決標後撤銷決標。(釋例五、六)
- 評選未依所列給分標準正確計分，影響採購決標結果。
- 未依規定處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釋例四)
- 開標前即先簽准超底價時擬予決標(#53)。
- 核定底價作業未臻完善(未妥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



備註：有關採購缺失係整理自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 三、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採購缺失6/10



## ► 開標作業方面(2/2)

- 重新核定底價時未再簽核。
- 評定最有利標後復洽廠商議價。
- 以「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之方式辦理者，議價時逕行同意廠商降低原投標文件承諾內容。
- 決標紀錄未依規定書明超底價之金額、事由。
- 監辦人員未於開標紀錄簽名。
- 多次流（廢）標未適時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方案。



備註：有關採購缺失係整理自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 三、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採購缺失7/10



## ➤ 履約管理方面(1/2)

- 未提送品質計畫前即先行進場施作。
- 原契約廠商未依約交貨致契約終止，未依合約扣留原契約廠商貨款並就機關所受損害進行求償。
- 回饋條件(如延長保固)，未納入契約執行。
- 材料與契約圖說規範不符，監造單位仍予審查合格或同意進場施作。
- 工程施作不符契約規定或設計圖說。
- 材料試驗項目或取樣頻率不足。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意核及  
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備註：有關採購缺失係整理自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備註：有關採購缺失係整理自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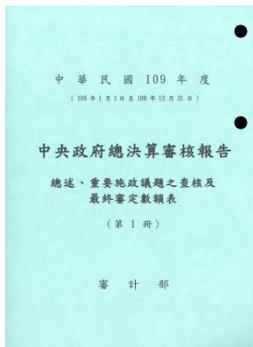


# 三、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採購缺失9/10



## ► 驗收結算方面

- 未依施工規範規定進行測試。
- 未按實作數量結算，致溢付合約款項。(釋例十)
- 拆除有價鋼料回收價金未依規定繳庫，坐抵工程款。
- 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作業。
- 竣工圖說未有技師執業圖記、驗收紀錄未覈實記載。
- 逾期完工未依約處罰或逾期罰款計算錯誤。
- 工程驗收後遲未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 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逾規定期限。



備註：有關採購缺失係整理自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 四、釋例

本釋例就審計部查核案例進行分析，探究其查核技術方法，使稽核同仁瞭解其查核技術。



# 釋例一、招標階段(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

▶ ○○縣環境保護局「○○年度○○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採購案，決標金額○○萬元，經查有下列違失：

(一)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經查本案招標公告載明，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六、(九)訂定**須具備**於國內曾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之實績期間，核有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情事，核與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不符。

(二)未依招標文件覈實審查廠商資格：經查本案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六、(十)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環境工程執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惟廠商**未檢附**，該局卻審查為合格，核有未依招標文件覈實審查廠商資格情事。





# 釋例一、招標階段（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續）

## 查核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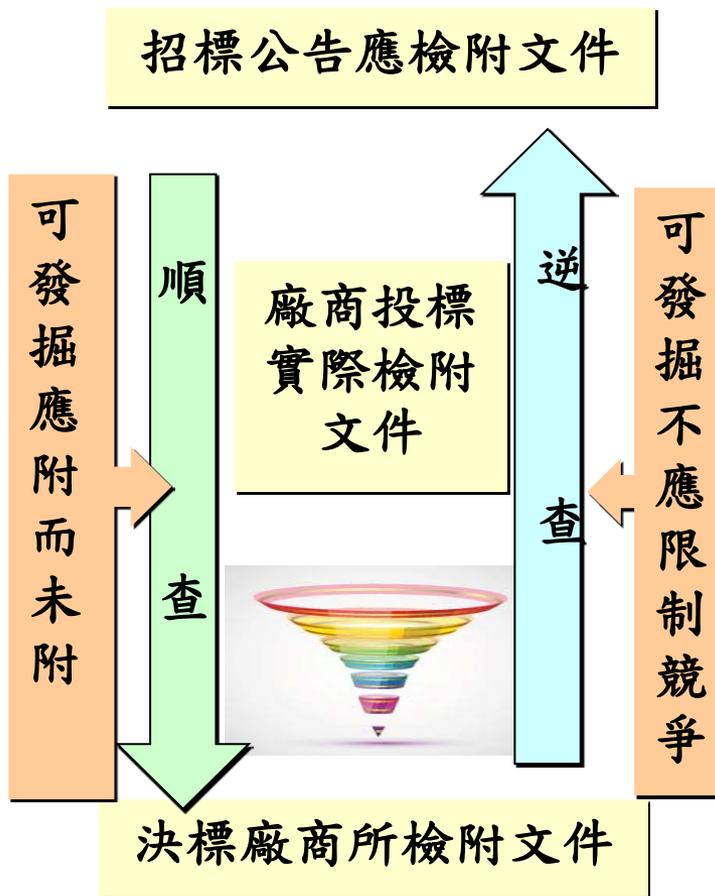
- （一）核閱招標文件，發掘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 （二）調閱審標程序並比對投標須知規定之廠商資格條件。



# 釋例一、招標階段(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 資料來源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二、大數據分析發掘規避採購法

- ▶ 審核○○部○○署民國105年度1至7月份會計資訊檔案，發現○○管理處辦理園區維修採購作業，核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情事。
- ▶ 查核技巧：
  - (一) 運用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歲計會計審核分析系統選擇條件擷取相關資料。
  - (二) 針對預算編列逾公告金額維修經費，分析其採購頻率及金額。



# 釋例二、大數據分析發掘規避採購法(續)

## 查核階段

### 招標

- 招標文件
- 預算及底價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將付款資料讀入EXCEL

以**相同**預算科目及受款人(或統編)欄位作**資料排序**

找出全年度該廠商承作金額以確認有無規避採購法

	A	B	C	D	E	F	G	H
1	日期	付款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摘要	金額	受款人	受款人統編	受款人帳號
2	110年1月15日	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9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3	110年2月16日	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7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4	110年3月20日	1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5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5	110年4月21日	1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9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6	110年5月23日	2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8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7	110年6月24日	2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6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8	110年7月26日	3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6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9	110年8月27日	3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7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10	110年9月28日	42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5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11	110年10月30日	475	00-00園區管理-業務費	園區設備維修	70,000	00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9	11-22-333333

交易

款大數據，分析累付廠商金料，分析採購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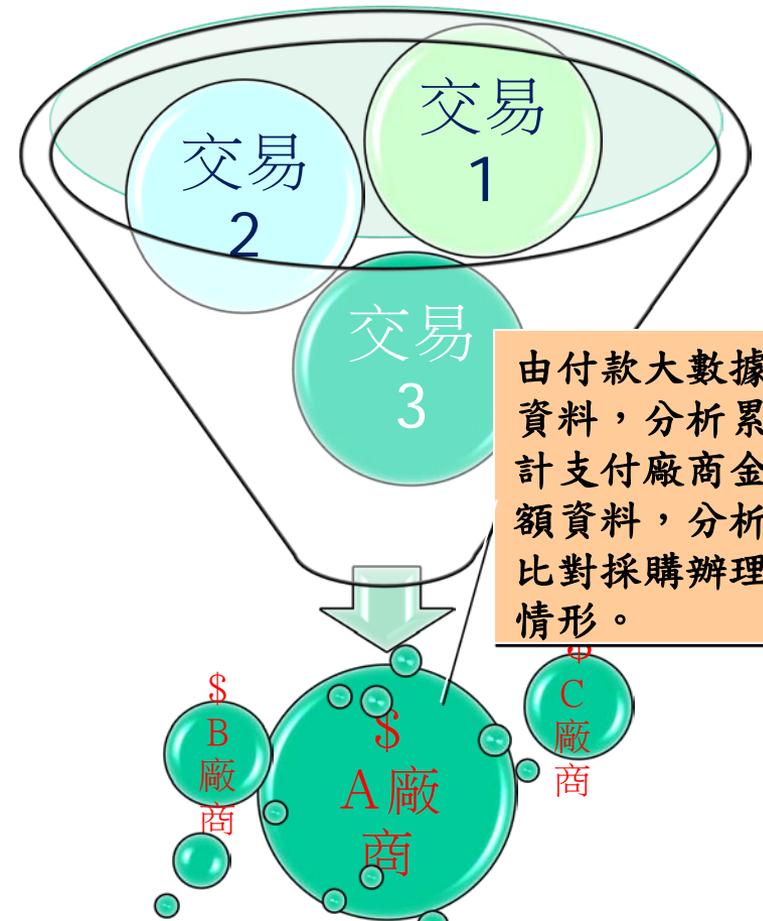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二、大數據分析發掘規避採購法(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者機關指定者</li> </ul>



## 資料來源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三、招標階段（採購空窗期分析）



- ▶ ○○縣○○鎮公所辦理「○○縣○○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經查該公所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係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於104年度辦理○○縣○○鎮客家采風街區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案，104年12月25日完成工程決標（決標金額1,790萬元），105年1月8日簽訂工程契約，同年月25日開工。嗣該公所續辦上述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招標作業，逕洽104年度各項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開口契約（履約期限：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之得標廠商辦理（是時105年度委託測設及監造之開口契約尚未決標）。
- ▶ 查核技巧：調閱年度預算資料，分析**持續性**勞務採購**採購**有無**空窗期**，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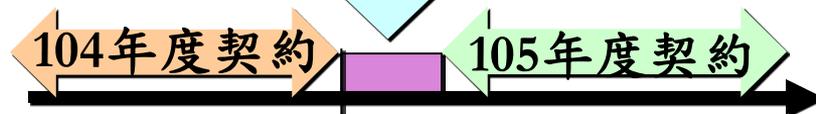


# 釋例三、招標階段（採購空窗期分析）（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持續性採購空窗期，採購之辦理方式。



104  
年  
履  
約  
期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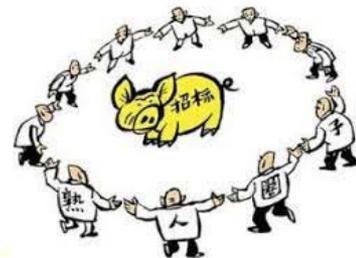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四、招標階段（落實辦理影響採購公正規定）

- ▶ ○○縣政府○○局辦理「○○年加強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期規劃建置案」主採購案之標餘款415萬2,680元續辦增購案。經查101年11月6日開標，計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及○○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乙公司及丙公司等2家廠商**因未依規定檢附押標金、實績證明文件、系統轉換計畫書及建置規劃設計圖等文件而被判定為不合格廠商，僅甲公司1家廠商為合格廠商**，最後由該公司得標，決標金額413萬5,000元。惟審標人員於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時未能察覺上開情節，係屬前揭工程會函釋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



# 釋例四、招標階段（落實辦理影響採購公正規定）（續）

- 審計機關於104年11月27日函請○○縣政府政風處查處，並由該處於105年4月12日將該案以廠商涉有陪標之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嗣起訴後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6年2月23日判決，認定甲廠商、乙廠商及丙廠商人員共謀，由無參與比價競爭意思之乙廠商與丙廠商陪標，甲廠商得標，使○○縣政府○○局誤以為上開標案達3家廠商參與投標，而予以開標，以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結果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各處相關人員4至8個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緩刑；另針對廠商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等規定，科以5至9萬元不等之罰金；**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甲廠商押標金20萬元，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以及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將相關涉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查核技巧：**比較投標文件資料，發現違法事證，函請政風單位續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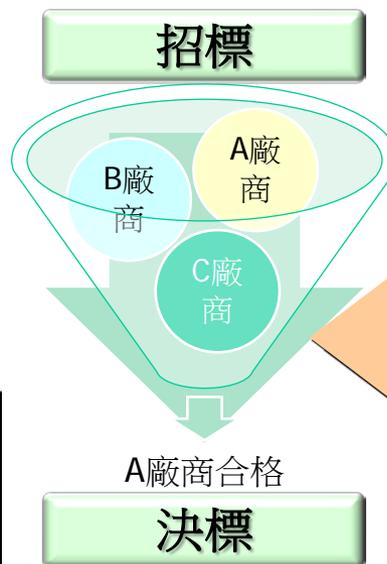


# 釋例四、招標階段（落實辦理影響採購公正規定）（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b>決標</b>、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有無確實依照工程會95.7.25-09500256920號令辦理**

###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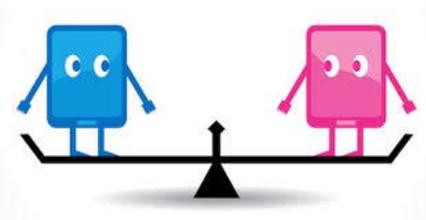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五、履約驗收階段（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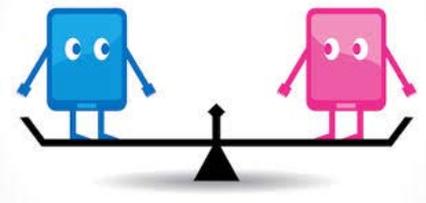
- ▶ 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查○○公司○○營業處「○○年度加油站監視系統設備暨裝設」採購標的計有5項物料，其中第5項為「彩色高解析攝影機（拍攝面板專用）」166套，依招標文件之一「規格標」文件規定：「……攝影機水平架設時高度不得大於17公分，垂直架設時高度不得大於18公分」，據投標廠商（○○科技有限公司）投標文件攝影機型錄所載為方形長筒型，尺寸為31（長）×15（寬）×11.5（高）公分，如採垂直架設，高度達31公分，超逾招標文件規定高度不得大於18公分之限制。





## 釋例五、履約驗收階段(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續)

- ▶ 惟○○公司○○營業處於審標時，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時發現攝影機型錄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規格限制，仍判定為合格標並決標予該廠商，迄廠商履約交貨後，方察悉審標時未發現上述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情事，且所交攝影機為圓筒型，亦與廠商投標所附型錄為方形長筒型式樣不同，認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及違約情節重大情形，爰依契約第21條規定，於106年1月19日通知廠商解除契約，然有迫切需求之17座加油車道，因未安裝監視錄影設備無法正常營運，造成營業損失，核有疏失。
- ▶ **查核技巧：**研析解約資料，比對投標文件、契約及驗收程序，發現違法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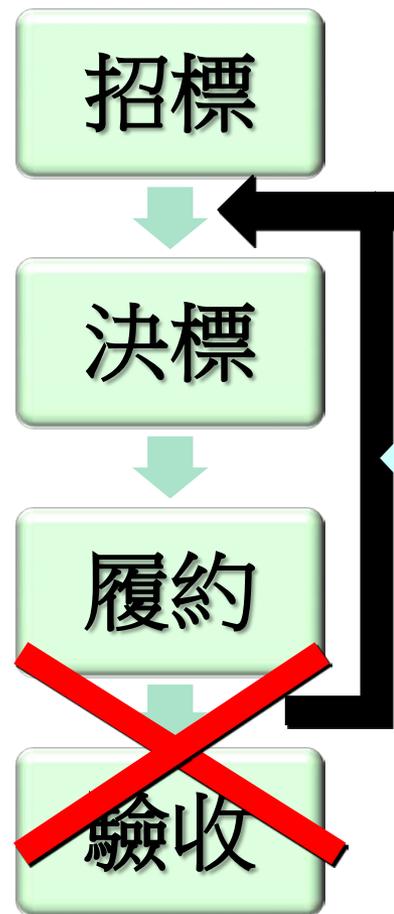
# 釋例五、履約驗收階段(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藉由解約資料，回溯證明審標作業欠妥。

### 資料來源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六、招標階段(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經查○○局辦理「○○標○○段土建及一般機電工程」招標開標作業，**共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未符**，該局判定為合格標，核與投標須知1.2「特定資格」規定不符。
- ▶ 查核技巧：調閱審標程序資料，比對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落實查核流標多次之標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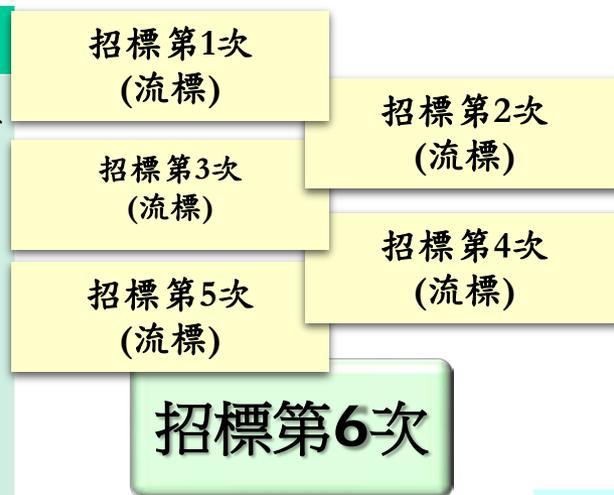


# 釋例六、招標階段(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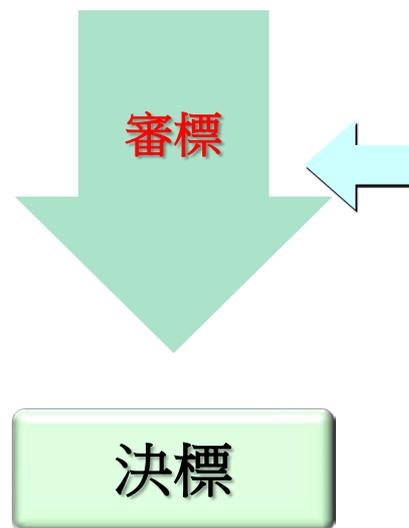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針對流標多次標案，稽核其審核作業



## 資料來源

-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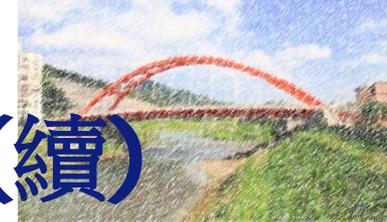


## 釋例七、預算及底價(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 ○○市政府○○局辦理「雪○○橋復建工程及福○橋改建工程」結算作業，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肇致部分工項結算結果與契約施工規範未合，衍生履約爭議等情。

(一)依該局103年4月1日發包之雪○○橋復建工程（決標金額3,578萬元）**契約施工規範**第05121章鋼橋製作及架設4.2.2計價規定略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鋼橋鋼料單價已包括損耗10%。同年6月12日發包之福○橋改建工程（決標金額1,320萬元）**契約施工規範**第03210章鋼筋4.1.2計量規定略以：搭接處所需鋼筋及損耗已包括在鋼筋之單價分析內，不含於數量計算內，除設計圖說另有註明外，損耗量包括在單價內。經查雪○○橋復建工程於104年7月14日驗收合格，鋼橋鋼料工項另外加計8%之損耗數量。另福○橋改建工程於104年10月23日驗收合格，「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W」及「鋼筋加工及組立SD420W工項」2工項另外分別加計5%及10%損耗數量，核與施工規範未合。





## 釋例七、預算及底價(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續)

(二) 該局經重新核算後於107年9月27日通知該2廠商繳回重複計價款55萬3,213元及26萬6,002元。前揭2件工程承包商不服該繳回通知，向該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經該會以前揭2件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單價含有損耗之記載，僅為普通之預定規定，至於爭議工項單價分析表中材料數量並未實質加計損耗，**難認承攬廠商有重複計價而有溢領工程款之情事**，建議該局不應主張承包商繳還。經該局檢討契約書圖編製確有瑕疵，同意調解建議，並於108年5月15日調解成立。



**核技巧：**比對施工規範及工程結算書數量計算表，發現多計損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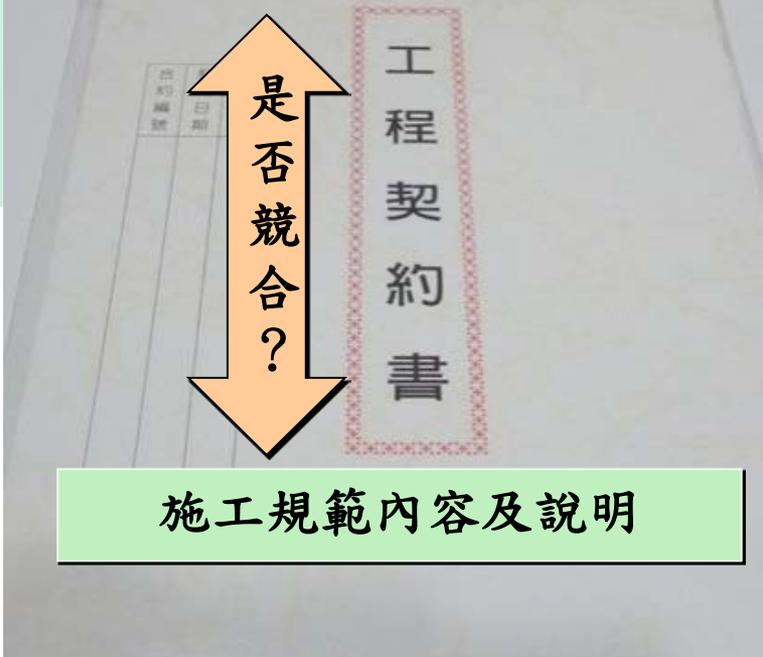


# 釋例七、預算及底價(未落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b>開標作業</b></li> <li><b>投標文件審查</b></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 預算書圖內容及說明



### 資料來源

-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八、開標作業

(一) ○○市立○○高級中學105年7月6日辦理「○○、○○棟教室耐震補強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議價採購案，於開標前**未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系統**，查詢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而僅根據該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第9項聲明非為拒絕往來廠商，而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之情事，疏未發現該廠商業經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二) ○○會○○中心辦理「○○大樓中央空調設備104年度維修保養」及「○○大樓中央空調設備105年度維修保養」等2件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於103年12月25日及104年12月31日洽○○水電空調工程行議價辦理採購後決標，決標金額各為23萬3,000元及23萬7,000元，經查決標時○○水電空調工程行為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惟該中心於**議價前未查詢廠商資格**，且連續二年洽該廠商辦理採購，仍予決標。

## 釋例八、開標作業(續)

- (三) ○○市政府○○局辦理「○○區○○高架橋下停車空間照明及鋪面改善暨入口意象工程(第○期入口意象部分)」，經查其**第1次契約變更**，逕與已被列為**拒絕往來之原廠商進行議價並決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
- (四) ○○部○○局○○航空站辦理「○○環場道等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期間承包商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案經承包商提起申訴，惟該站於105年2月23日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審議結果機關未違反採購法)後37日(105年3月31日)，**延遲刊登**公報，致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市○○區○○國民小學「105年度○○樓及○○樓結構補強工程」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決標金額1,762萬元。



## 釋例八、開標作業(續)

(五) ○○部○○局○○處辦理「97年台○線0K~56K、台○乙線等挖掘路面(含零星)修復工程」等2件採購案，履約期間承包商均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該處於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審議結果機關未違反採購法)後63日，**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各該不良廠商於機關刊登公報作業期間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案件投標並得標，共得標9件採購案，決標金額計7,577萬餘元。

(六)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路由器電源供應器3set」採購案，投標廠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罪，經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有罪，惟該公司**未及時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無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肇致期間(103/5/23至106/5/23)該公司持續參與承攬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所辦採購計4案。

## 釋例八、開標作業(續)

(七) ○○市立○○高級中學辦理「○○年全國運○○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其承攬設計監造廠商**涉犯違反採購法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惟該校**未依規定**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廠商自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後，迄107年9月底止，已投標並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共16件，決標金額合計達357萬餘元。

### ► 查核技巧：

- (一) 未依規定上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二) 變更設計增加決標金額逕與原決標廠商議價，未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三) 延遲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未及時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罹於時效。
- (五) 未依法令規定查詢司法檢索系統之最新判決書內容，爰未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釋例八、開標作業(續)

## 查核階段

### 招標

- 招標文件
- 預算及底價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 開審決標

- 監辦作業
- 開標作業
- 投標文件審查
- 評選作業
- 標價偏低之處理
- 議價、比價、減價、協商
- 決標、流標、廢標、檢討

##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4/5)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未輸入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機關人員亦可登入系統，利用以下路徑查詢：「政府採購>開標管理>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 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請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負責人姓名：未輸入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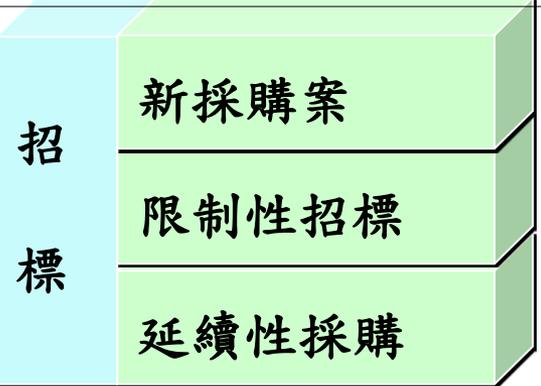
友善列印

資料取得時間：104.05.05 16: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1	9386	土木包工業 (負責人為陳 ) 陳	陳	獨資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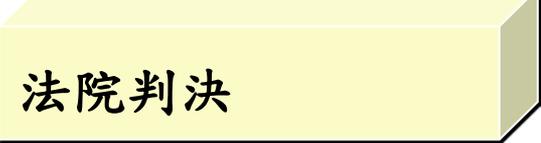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1筆資料

查詢



- ▶ 審計部 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 公共建設 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 公私協力 計畫查詢系統
- ▶ 歲計會
-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刊登





## 釋例九、決標、廢標之處理

○○縣政府辦理「○○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於107年○月○日上網公告招標，計有1家廠商投標，原報價2,768萬元，經第2次減價後以「願以底價承攬」**決標**，金額2,076萬餘元。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以訂定底價金額過低，影響履約品質及成效不彰等為由提出書面異議。經該縣政府**未載述機關違反法令，致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即認定廠商之異議有理由等情，撤銷原決標公告**。本案復於同年8月9日重新公告招標，按原預算金額及招、決標方式辦理，又由原得標廠商獲再次評為最優勝廠商，議價後減價後又以願以底價承攬後決標，底價及決標金額為2,635萬餘元，本次底價金額與前次底價金額差異5百餘萬元。

**查核技巧：**(一) 底價核定簽。

(二) 開決標記錄。

(三) 廠商異議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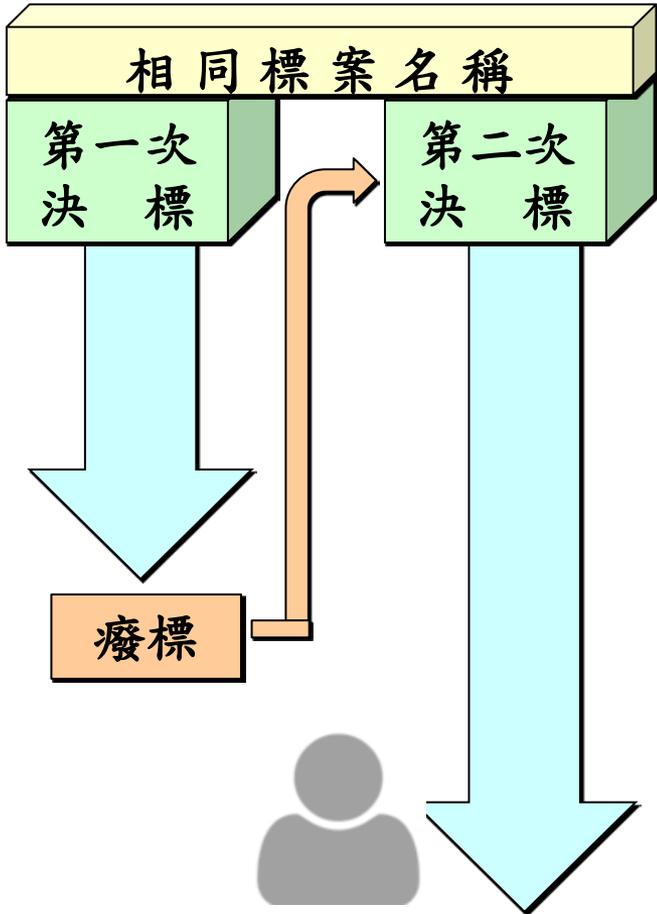
(四) 撤銷原決標公告及簽呈。



# 釋例九、決標、廢標之處理(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b>決標</b>、流標、<b>廢標</b>、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履約作業</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者</li> </ul>



## 資料來源

-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釋例十、履約階段

○○部○○廠辦理賡續以往年度將維護廠內環境勞務工作委外事宜，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年度○○廠環境及污物清理長約工作」勞務採購發包，於民國106年4月19日簽約，以實作數量計價。因採購承辦人員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改變以往報酬計價方式**，卻**未於工作說明書詳加說明**新版計價方式及新舊版差異。致本案決標後，契約對於工作履行與報酬計算方式未盡詳明，嗣廠商請領**前5期**工作報酬時，請領文件均係以**舊版**「**4hr/人**」等同「1工」為計價單位，並據此予以結算給付。至該商完成**第6期**工作請領報酬時，○○廠始以「1工」應為「**8hr/人**」，認為**前5期所給付之工作報酬有溢付價金情事**，**衍生履約爭議及通知廠商刊登拒絕往來與異議、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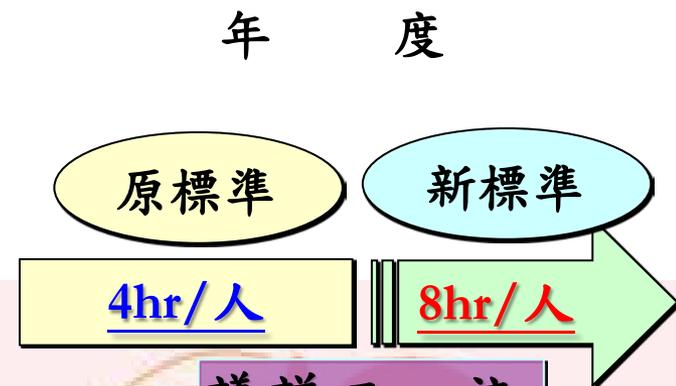
- 查核技巧：
- (一) 招標採購簽陳。
  - (二) 招標文件比對工作說明書。
  - (三) 估驗計價資料。



# 釋例十、履約階段(續)

## 查核階段

招標	開審決標	履約	驗收	使用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li> <li>預算及底價</li> <li>廠商資格</li> <li>技術規格</li> <li>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li> <li>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辦作業</li> <li>開標作業</li> <li>投標文件審查</li> <li>評選作業</li> <li>標價偏低之處理</li> <li>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約作業</li> <li>保險作業</li> <li><b>履約作業</b></li> <li>查驗作業</li> <li>契約變更</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li> <li>驗收作業</li> <li>違約作業</li> <li>付款作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及維護情形</li> <li>使用效益</li> <li>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li> <li>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li> <li>爭議處理</li> <li>法規遵守</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li> </ul>



注意：  
 一、新標案有無依新標準？  
 二、重大改變有無招標文件詳加說明，避免衍生履約爭議。

## 資料來源

- ▶ 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 ▶ 公共建設計畫資訊查詢系統
- ▶ 公私協力案件資訊查詢系統
- ▶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
- ▶ 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資訊網站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等相關資料
- ▶ 政府採購管考單位管考相關資料
-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相關資料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相關資料

# 五、稽核小組任務及功能(1/3)

- ▶ 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 任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 資格：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 五、稽核小組任務及功能(2/3)

## 招標

- 招標文件
- 預算及底價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 開審決標

- 監辦作業
- 開標作業
- 投標文件審查
- 評選作業
- 標價偏低之處理
- 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重行招標之處理

## 履約

- 訂約作業
- 保險作業
- 履約作業
- 查驗作業
- 契約變更
- 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 付款作業

## 驗收

- 交貨、完工、竣工、初驗作業
- 驗收作業
- 違約作業
- 付款作業

## 使用

- 使用及維護情形
- 使用效益
- 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
- 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 其他

- 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專業程度
- 爭議處理
- 法規遵守
-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重大財物採購審計案件常見缺失多為履約、驗收階段缺失，惟部分採購稽核作業多僅就採購程序檢視，未能深入稽核，發掘問題癥結及採購之實質問題，辦理稽核作業宜深入分析採購作業流程，以提升稽核品質。

# 五、稽核小組任務及功能(3/3)

- ▶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建立採購作業參考程序&文件範例
  - 分類統計彙整採購缺失
  - 積極導正、減少或防範採購缺失
  - 提供予工程會具參考價值之稽核案例
- ▶ 採購程序**合理性**之稽核
  - 現階段政府採購稽核作業重點事項
- ▶ 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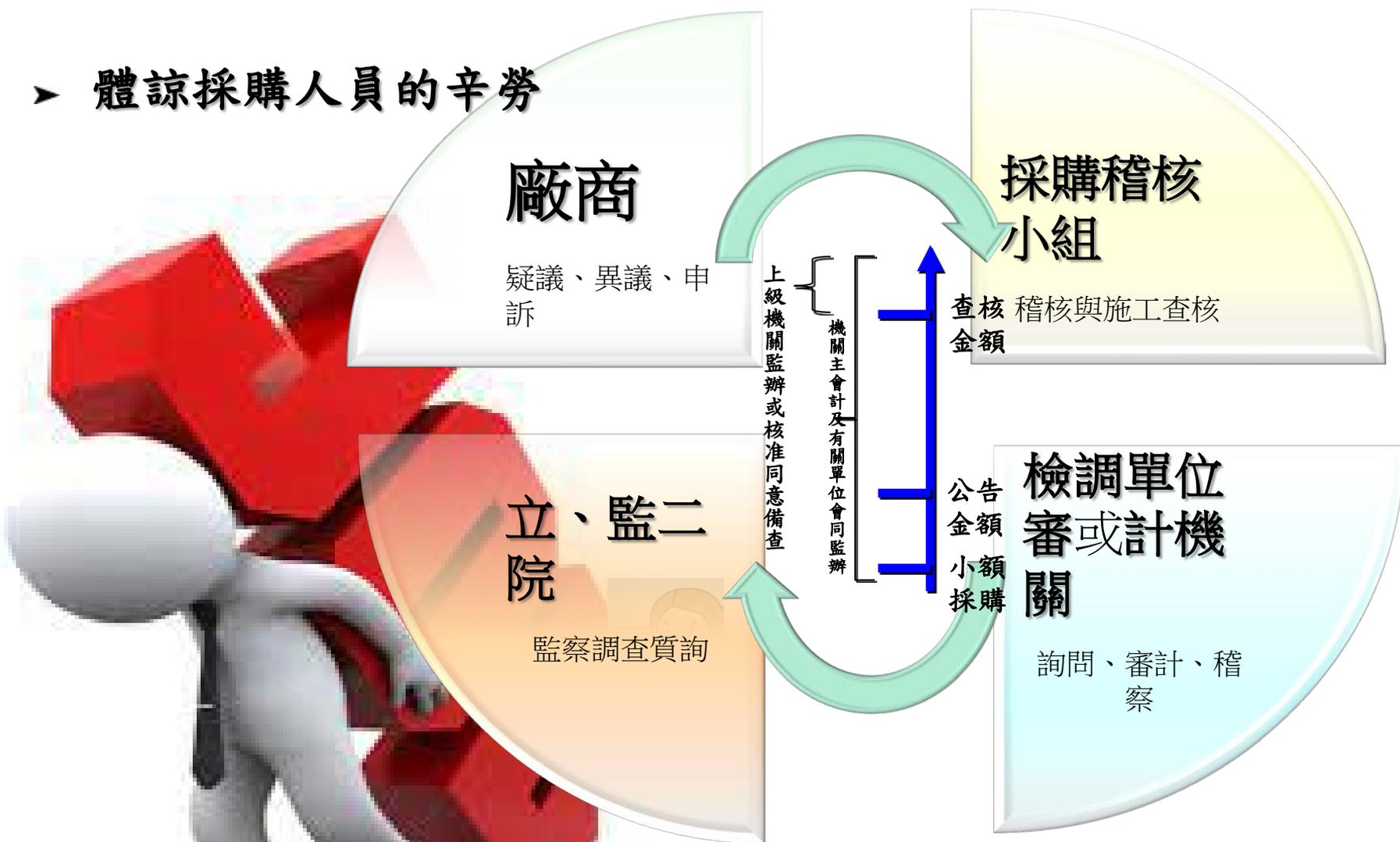
# 六、激勵採購人員(1/2)

- ▶ 同理心
- ▶ 在長官面前讚美
- ▶ 提供實質協助
  - 採購法規交流
  - 其他機關採購實務經驗交流
  - 協助導正監辦、需求單位、開標主持人、主驗人等錯誤觀念

保持 微笑  
快樂 面對  
追求 正面  
夢想 挑戰

# 六、激勵採購人員(2/2)

## ► 體諒採購人員的辛勞



# 七、結語

- ▶ 加強研習採購法令專業知識
- ▶ 促進採購經驗累積及傳承



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